

民航明传电报

签批盖章 胡勤

等级 急

西南局发明电〔2014〕988号

关于下发《民航西南地区空勤人员背景调查 审核标准》和《民航西南地区空勤登机证 申办程序规定》的通知

各监管局，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西南地区空勤人员背景调查及空勤登机证申办工作，明确调查证明材料的审核标准，优化空勤登机证件的办理流程，根据《关于印发民用航空背景调查规定的通知》（民航发〔2014〕3号）和《关于印发中国民航空勤登机证管理规定的通知》（民航发〔2011〕66号）文件要求，我局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拟定了《民航西南地区空勤人员背景调查审核标准》和《民航西南地区空勤登机证申办程序规定》。现将以上文件下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此通知。

- 附件：1. 民航西南地区空勤人员背景调查审核标准
2. 民航西南地区空勤登机证申办程序规定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2014年6月16日

抄送：民航局公安局，管理局局级领导，管理局办公室、飞标处、通航处、航安办、政法处、党办。

承办单位：管理局公安局

电话：028-85710171

民航西南地区空勤人员背景调查审核标准

为进一步规范西南地区空勤人员背景调查工作，明确局方对相关背景调查材料的审核标准，促进各运输航空公司、通用航空公司、飞行培训机构有效开展背景调查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民用航空背景调查规定的通知》（民航发〔2014〕3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标准。

一、背景调查材料审核的范围

各运输航空公司、通用航空公司、飞行培训机构应当将以下人员的背景调查材料报管理局公安局（或经授权的监管局空防处）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办理空勤登机证、境外人员背景调查审核批复等。

（一）运输航空公司的境内、外空勤人员；

（二）通用航空公司申办空勤登机证的境内、外空勤人员；

（三）在飞行培训机构从业的境内、外飞行教员，学习驾驶执照的境内、外飞行学生。

二、背景调查材料审核的标准

空勤人员背景调查应当符合《民用航空背景调查规定》第十三、十九条的规定。

（一）境内空勤人员背景调查材料审核标准：

序号	背景调查材料内容	出具部门
1	被调查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被调查人的户籍证明（户籍页复印件）	
3	被调查人无犯罪记录	被调查人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公安机关，或经国家司法部门认定的有出具无违法犯罪记录资质的单位出具（被调查人所属单位位于机场公安机关辖区的，在机场公安机关具备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条件的情况下，可由所在单位向机场公安机关申请出具）
4	被调查人近三年未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受过行政拘留	
5	被调查人未受过收容教养、强制戒毒、劳动教养	
6	被调查人未参加过国家禁止的组织和活动	
7	被调查人近三年的现实表现情况	被调查人所属单位或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街道办事处、居委会、村委会
8	被调查人的配偶、父母（或直接抚养人）未因危害国家安全罪受过刑事处罚	被调查人的配偶、父母（或直接抚养人）的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公安机关、或经国家司法部门认定的有出具无违法犯罪记录资质的单位出具
9	被调查人的配偶、父母（或直接抚养人）非国家禁止组织的骨干分子或正在参与其活动	
10	被调查人无可能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其它情况	公安机关或调查部门（视情况提供）

（二）境外空勤人员背景调查材料审核标准：

序号	背景调查材料内容	出具部门
1	被调查人的护照复印件	
2	被调查人无犯罪记录	被调查人所属国（地区）或常住国（地区）的政府有关部门出具，并经我驻其使（领）馆或其驻我使（领）馆的领事认证或公证。
3	被调查人原服务单位安保评价（仅飞行员）	被调查人在国外或国内供职的原单位
4	被调查人具备的飞行资质（仅飞行员）	被调查人所属国（地区）或常住国（地区）的政府有关部门
5	涉及外文材料的中文翻译件	受委托翻译单位（须加盖公章）

（三）台湾籍（包括原籍台湾并已取得外国国籍）空勤

人员背景调查材料审核标准:

序号	背景调查材料内容	出具部门
1	被调查人的身份证明	
2	《台湾空勤人员背景调查表》	调查单位
3	《台湾空勤人员背景调查(备案)总表》	调查单位
4	被调查人无犯罪记录	被调查人在台常住户籍地的警务部门出具,并经台湾当地法院所属公证机关公证。
5	同意离职证明	原服务单位
6	推荐函、安保评价、飞行资质证明	经批准的中介机构
7	涉及外文材料的中文翻译件	受委托翻译单位(须加盖公章)

三、背景调查材料审核的相关要求

(一) 境内人员背景调查送审材料中的第 3-6 项可由出具证明的公安机关在一个证明材料中述清,原则上出具机关以被调查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为宜;第 7 项要求提供被调查人近三年持续性现实表现情况,时间不得有间断;第 8、9 项中的证明内容可以合并提供。

(二) 无犯罪记录证明、未从事违法活动证明、安保评价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出具时间应当在背景调查审核开始前六个月内。

(三) 尚未取得户籍的退伍、复员、转业军人的相关背景调查证明材料,应当由军队政治部门出具;在校学生在校期间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可由学校保卫部门出具。

(四) 应成都市公安局协作要求,成都地区航空公司拟招录的境外、台湾籍空勤人员,除需提交境外人员相关证明

材料外，还需提供成都市公安局出具的身份比对证明。

（五）调查材料中所涉及的复印件均须加盖调查单位公章。

（六）背景调查工作其它未尽事宜依照《关于印发民用航空背景调查规定的通知》（民航发〔2014〕3号）文件执行。

民航西南地区空勤登机证申办程序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西南地区各运输航空公司、通用航空公司、飞行培训机构空勤登机证件申办工作，明确办理流程，严格审核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国民航空勤登机证管理规定的通知》（民航发〔2011〕66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程序规定。

一、空勤登机证的申办材料

空勤登机证申办材料应当包含背景调查材料、空勤职业证照材料以及相关文件材料。

（一）空勤人员初次申办空勤登机证应提交以下申办材料：

- 1、申办请示（见附件1）
- 2、申办人员名单（见附件2）
- 3、《中国民航空勤登机证申办表》（见附件3）
- 4、《空勤人员背景调查表》（见附件4）
- 5、背景调查证明材料
- 6、有效职业证照复印件（飞行执照或乘务员训练合格证或航空安全员执照、体检合格证）
- 7、电子版照片
- 8、相关材料的电子版（通过制证系统提交）

（二）持证人因变更工作单位换发空勤登机证应提交以

下申办材料：

- 1、 申办请示
- 2、 申办人员名单
- 3、 《中国民航空勤登机证申办表》
- 4、 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书及与现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书
- 5、 原单位安保评价
- 6、 原单位收回空勤登机证的证明及原空勤登机证复印件
- 7、 本人无违法犯罪证明
- 8、 有效职业证照复印件（飞行执照或乘务员训练合格证或航空安全员执照、体检合格证）
- 9、 电子版照片

（三）证件遗失申请补办应提交以下申办材料：

- 1、 申办请示
- 2、 《中国民航空勤登机证申办表》
- 3、 公司对证件遗失人的调查处理情况报告
- 4、 证件遗失人的培训合格证明和相关记录

（四）证件损坏申请换发应提交以下申办材料：

- 1、 申办请示
- 2、 《中国民航空勤登机证申办表》
- 3、 原空勤登机证复印件

(五) 非空勤人员申办空勤登机证应提交以下申办材料:

- 1、 申办请示
- 2、 申办人员名单
- 3、 《中国民航空勤登机证申办表》
- 4、 《空勤人员背景调查表》
- 5、 背景调查证明材料
- 6、 民航局公安局同意办理空勤登机证的批复
- 7、 有效职业证照复印件（如机务维修执照）、公司人力资源部出具的岗位证明
- 8、 电子版照片
- 9、 相关材料的电子版（通过制证系统提交）

(六) 办理空勤人员借调备案证明应提交以下申办材料:

- 1、 申办请示
- 2、 借入航空公司所在地监管局飞标部门同意借调的批复
- 3、 借入、借出公司间的借调协议
- 4、 借调人员的空勤登机证复印件
- 5、 有效职业证照复印件（飞行执照或乘务员训练合格证或航空安全员执照、体检合格证）

二、空勤登机证的申办程序

（一）申办材料审核的职责分工

云南、重庆、贵州监管局空防处负责对辖区运输航空公司空勤人员初次申办证件的材料进行审核；其他类型的申办材料及四川地区的申办材料由管理局公安局审核。

（二）云南、贵州、重庆地区申办程序

1、运输航空公司对初次申办空勤登机证人员的材料进行初审，合格后报属地监管局空防处审核。报送时应与经办民警当面清点交接并填写《空勤登机证申办登记表》（见附件5）的“报送页”，领取“回执页”。

2、监管局空防处在规定时间内（10人以内7个工作日，10人以上每增加5人增加1个工作日）完成对申办材料的审核；对于材料缺项或不符合要求的，由经办民警一次性通知运输航空公司进行补正（补正期间不计入审核时间）。

3、材料审核合格后，由监管局空防处出具《申办空勤登机证材料审核的情况报告》（见附件6），附人员名单，盖章后传真至管理局公安局，并通知运输航空公司将办证所需的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管理局公安局。

4、管理局公安局分管局领导审批后，制证人员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证件制作工作。

5、运输航空公司领取空勤登机证件（领证时须将申办请示文件原件、监管局空防处初审报告原件、证件申办表原件交管理局公安局存档）。

6、运输航空公司非初次申办证件的材料、通用航空公司申办证件的材料应报管理局公安局审核。

（三）四川地区申办程序

1、航空公司对申办材料进行初审，合格后报管理局公安局审核，报送时应与经办民警当面清点交接并填写《空勤登机证申办登记表》的“报送页”，领取“回执页”。

2、管理局公安局在规定时间内（10人以内7个工作日，10人以上每增加5人增加1个工作日）完成对申办材料的审核；对于材料缺项或不符合要求的，由经办民警一次性通知航空公司进行补正（补正期间不计入审核时间）。

3、审核合格的材料报分管局领导审批后，制证人员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证件制作工作。

4、航空公司领取空勤登机证件和背景调查材料（请示文件、证件申办表原件留管理局公安局存档）。

三、相关管理规定和说明

（一）背景调查材料依照《民航西南地区空勤人员背景调查审核标准》提供并按照顺序编排页码装订：调查材料目录—被调查人本人材料—配偶材料—父母（或直接抚养人）材料—其它相关资料。

（二）为外籍飞行员申办空勤登机证，应先向管理局公安局提交背景调查材料申请《外籍空勤人员背景调查审核批复》，获颁发国内飞行执照并取得对应资质的体检合格证后，

方可申请办理。

（三）为航空安全员申办空勤登机证，应先获颁发航空安全员执照并取得对应资质的体检合格证后，方可申请办理。

（四）原单位安保评价中须明确被调查人的身份证号，收回原空勤登机证的证明中须明确原证件编号。

（五）管理局公安局、监管局空防处接收申办空勤登机证材料的时间为每周一（遇节假日顺延）。

（六）有关空勤登机证管理的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国民航空勤登机证管理规定》（民航发〔2011〕66号）执行。

附件：1. 《申办请示》

2. 《申办人员名单》

3. 《中国民航空勤登机证申办表》

4. 《人员背景调查表》

5. 《空勤登机证申办登记表》

6. 监管局空防处《申办空勤登机证材料审核的情况报告》

附件 1:

关于为 XXX（姓名）等 X（人数）名同志
申办空勤登机证的请示

（文号）

签发人：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公安局：

兹有 XX 航空公司 XX（姓名）等 X（人数）名同志，因工作需要申请办理空勤登机证。依据《中国民航空勤登机证管理规定》和《民用航空背景调查规定》，经我公司初步审查，以上人员的资质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满足相关申办标准，特申请为其新办(或换发、补办)空勤登机证。

妥否，请批示。

XX 航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办空勤登机证人员名单

报送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拼音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现任岗位(飞行员、乘务员、安全员)	申办原因	备注
1							
2							
3							
4							
5							

附件 3:

中国民航空勤登机证申办表

姓名		性 别		照片 (二寸、白底、 免冠)
拼音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单 位		现任岗位		
申办理由				(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意见	审核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领导签批:			(签字)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填写表格可打印,也可手写;手工填写时,须使用黑色签字笔,字迹须清楚,不得涂改。 2、“申办理由”栏由单位保卫部门负责填写并盖章。 3、“单位意见”栏由主管航空安保的公司领导签字并盖公司印章。			

附件 4:

编号:

X X 航空公司人员背景调查表

姓 名 _____

拼 音 _____

性 别 _____

现任岗位 _____

年 月 日 填

填写说明

- 一、此表所列项目，须由本人填写，他人不可代笔。
- 二、本人应实事求是的填写此表，确保内容真实、准确。
- 三、填写此表一律使用黑色签字笔，字迹端正、清晰，不得涂改。个别项目内容过多时，可加附页。
- 四、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 五、若被调查的人员已故，请在“年龄”栏注明“于 X 年 X 月亡故”。

照 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要 求</p> <p>一寸：近期、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五寸：近期、免冠、全身正面自然站立彩色照片，人物面貌清晰突出，不得佩戴墨镜、夸张手饰及浓妆艳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寸 标 准 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 寸 生 活 照</p>	

本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曾用名		性别		出生 日期	
文化程度		民族		政治面貌		身 高	
婚姻状况		身份证 号码					
家庭详细地址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毕业学校或原工作单位							
本人联系电话							
个 人 简 历	从高中填起						

家庭成员情况

与本人 关系	姓名	年龄	政治 面貌	工作单位（街道办、居委会或村委会） 本人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工作单位名称	派出所名称
父 亲				工作单位名称	
				户籍派出所名称	
母 亲				工作单位名称	
				户籍派出所名称	
配 偶				工作单位名称	
				户籍派出所名称	
继 父				工作单位名称	
				户籍派出所名称	
继 母				工作单位名称	
				户籍派出所名称	
直接 抚养人				工作单位名称	
				户籍派出所名称	

背 景 调 查 结 论	调查 意见 及结 论	调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保卫 部门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公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公安局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____的背景调查（证明）材料目录

序号	姓名	与被调查人关系	材料内容概要	页码	备注
1		本人	身份证明、户籍证明		
2			空勤职业证照		具体视办证需要提供
3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4			现实表现情况		
5			安保评价等		具体视办证需要提供
6		配偶	身份证明、户籍证明		
7			无规定犯罪记录证明		
8			非国家禁止组织骨干分子或正参与其活动证明		
9		父亲	身份证明、户籍证明		
10			无规定犯罪记录证明		
11			非国家禁止组织骨干分子或正参与其活动证明		
12		母亲	身份证明、户籍证明		
13			无规定犯罪记录证明		
14			非国家禁止组织骨干分子或正参与其活动证明		

附件 5:

空勤登机证申办登记单（报送页）

申办单位:

申办时间		签收人	
申办材料 数量(份)			
预计取证 时间			
备注:			

送签人:

空勤登机证申办登记单（回执页）

申办单位:

申办时间		签收人	
申办材料 数量(份)			
预计取证 时间			
备注:			

送签人:

附件 6:

关于对 XX 航空公司 XX 等 X 名同志申办空勤登机证 材料审核的情况报告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公安局:

按照民航局《中国民航空勤登机证管理规定》及管理局公安局《民航西南地区空勤登机证申办程序规定》要求,民航 XX 监管局空防处于 XXXX 年 X 月 X 日受理了 XX 航空公司《关于为 XX 等 X 名同志申办空勤登机证的请示》([] 号)及申办材料。经我处对相关背景调查和证明材料进行初审,结果符合要求。

此报告

附件:《申办空勤登机证人员名单》

民航 XX 监管局空防处

年 月 日

抄送: XX 航空公司